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頒訂定

- 一、發放範圍：凡屬九二一大地震影響之受災戶（含台北市、縣）均適用。
- 二、發放對象：以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估為全倒或半倒之受災戶為限。
- 三、發放額度：每人每月三千元，一次發給一年之租金。
- 四、申請程序：受災戶填妥申請表（如附件），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資料影本（未設籍者以切結書經村、里長或幹事證明）經由村、里長或幹事認定後，送鄉（鎮、市、區）公所彙集造冊轉送縣（市）政府確實審核發給。
- 五、申請期限：應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六、申領人：由房屋所有權人申領，如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或失蹤者，由同一戶籍內人員依左列順位領取：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孫子女。
 - （四）父母。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 （七）其他共同生活互扶養義務人。
- 七、經費來源：除台北市外，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 八、其他規定：申請臨時屋及安置國宅暫住者不得申領租金。